### 附件一：

### 山东省作家协会个人会员申请审批办法

### (试行)

为规范省作协会员发展工作，加强全省文学队伍建设，促进文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山东省作家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加入山东省作家协会者须具有山东省户籍并在山东工作生活;或者有山东省户籍，在外地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干部职工;或者非山东省户籍，但是是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干部职工;或者是中央驻鲁单位干部职工、驻鲁部队官兵。

　　(二)申请者须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或报纸、正式出版社或原创文学网站发表或出版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文学作品;或长期从事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批评、文学翻译、文学编辑、文学教学、文学组织工作，成绩显著。

　　(三)主要从事文学创作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期刊或报纸发表作品不少于5万字(诗歌不少于500行)，或者发表长篇小说1部，或者发表中篇小说2部，或者发表短篇小说5篇，或者发表小小说10篇，或者发表诗歌10首(组)，或者发表散文10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等其他文学体裁和类别的作品参照上述数量;

　　2、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报刊发表一定数量作品，并由正式出版社出版不少于15万字独立创作的作品集或长篇文学作品单行本;

　　3、独立创作并由正式出版社出版作品集或长篇文学作品单行本不少于20万字，并达到相当文学水准;

　　4、在有影响力的文学网站上，发表订阅量(数)1000以上原创完本文学作品不少于100万字;

　　5、影视、戏剧剧本参照以上发表和出版条件，影视、戏剧作品公演或公映视同发表;

　　6、获市(设区的市)级以上重要文学奖项1项，或者被重要文学选刊(《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作品与争鸣》《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散文选刊》《诗选刊》《儿童文学选刊》)、选本(中国作家协会及其所属部门主持编选的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年度选本)选载1次，或者在重要文学期刊(《人民文学》《诗刊》《中国作家》《当代》《十月》《收获》《上海文学》《北京文学》《花城》《钟山》《天涯》《散文》《儿童文学》《少年文艺》)发表1篇文学作品。

　　(四)主要从事文学理论研究或文学批评工作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批评作品不少于5万字，或者在C刊发表文学研究和文学批评作品1篇，或者由正式出版社出版1本以上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批评著作。

　　(五)主要从事文学翻译工作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有独立翻译出版的文学著作1部，或在专业学术报刊和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报刊发表独立完成的翻译作品不少于5万字。

　　(六)主要从事文学编辑、出版工作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在文学编辑、出版岗位工作5年以上，编辑或出版过一定数量的文学作品，工作成绩突出，在文学界、学术界有一定影响。主要从事文学教学工作的申请者参照上述条件。

　　(七)主要从事文学组织工作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市级及以上文联、作协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或者在市级及以上文联、作协专职从事文学组织工作2年以上，或者在县(市、区)文联、作协担任主要领导职务2年以上，对促进文学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

　　(八)党政领导干部申请入会，从严把握，并履行必要手续。

　　**二、申报途径**

　　(一)由各团体会员单位在申请表上盖章推荐。

　　(二)由两位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在申请表上亲笔签名推荐。

　　(三)没有正式工作单位的自由撰稿人，须由17市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不适用个人申请的办法。

　　(四)省直机关和省直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驻山东部队现役军人可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在申请表上盖章推荐。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山东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一份。申请者须按《填表说明》要求填写。发送电子邮件方便的，可先填写《入会申请表》电子版发至省作协创联部邮箱sdzxclb@sina.com，待工作人员审核确认无误并反馈意见后，打印纸质文本并请有关方面签字盖章后寄送省作协创联部，同时将修订后的电子版及《申报信息简表》发至省作协创联部邮箱sdzxclb@sina.com

　　(三)已发表和出版的作品样本。

　　1、作品集或长篇文学作品单行本：请提供有代表性的作品原件1-2件。其他作品集，请提供作品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所有出版作品须提供中国版本图书馆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打印件(查询网址www.capub.cn)。自费或合作出书情况，应作出说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作为正式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为无效材料，请勿报送。

　　2、单篇作品：需提供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文学报刊上发表的有影响的代表性作品原件不少于3件，不少于5万字。如非原件，请提供当期刊物封面、目录及本人作品全文复印件。其他单篇作品要开列作品目录，注明发表时间、发表报刊名称，作品名称、体裁、字数，并由各团体会员单位或省直单位签章证明。

　　3、网络作品：提供在有影响力的文学网站上发表的订阅量(数)1000以上的原创完本作品，不少于20万字。需打印作品全文及首页截图，注明发表时间、网站名称、作品点击量。

　　4、影视、戏剧剧本：提供文学脚本、相应影像材料和公演、公映证明。

　　(四)职称、获奖及作品影响情况。

　　提供所获市级以上文学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作品被文学选刊、文艺理论刊物选载及评论等相关文字材料。从事文学翻译、编辑、教学工作者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

　　**四、申报审批程序**

　　省作协每年集中审批一次新会员。

　　(一)省作协创联部每年10-12月集中接受入会申请。个人申请者和团体会员推荐应于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申请材料。逾期申报，不列入本年度发展计划。

　　(二)省作协创联部接到入会申请后，及时审核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查验所提供的书籍CIP数据，按照各市或者行业进行登记。对材料不全者，通知其补齐材料后方能进入审批程序。

　　(三)组织专家组成审读委员会审读报送作品，形成专家对报送作品质量的审读意见;同时书面征求各团体会员单位意见，按照申请者的创作成果确定候选名单。

　　(四)省作协组织省作协驻会领导班子成员和专家组成会员发展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评议，投票评选出年度拟发展会员名单，过半数者有效。由省作协主席团成员办公会议研究批准新会员。

　　(五)拟发展的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名单在山东作家网上公示5天。公示中被反映的问题由创联部核查后，报驻会主席团成员办公会议审批决定。

　　(六)新发展的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名单在山东作家网和《山东作家》会刊上公布，并由省作协创联部通知团体会员单位及作家本人，办理入会手续。

　　(七)作品审读会和评审会邀请纪检人员参与，全程监督。

　　**五、工作纪律**

　　1、严禁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不得有接受申请者吃请、财物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不得泄露会员发展不宜公开的工作情况。

　　2、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申请入会，应主动回避;如未回避，评审办公室将进行劝退。

　　3、驻会主席团成员不对评审工作进行个人干预。

　　**六、其他事项**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仅表明具有申报资格。

　　(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家，均可从山东作家网自行下载《山东省作家协会入会申请表》，或到所属团体会员单位、省作协创联部领取。申请表所填信息及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

　　(三)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在两个年度内有效且不退还。首次入会申请未获批准者，相关材料可暂存省作协创联部，下一年度提供补充材料之后，再参加评审。

　　(四)申报材料请用印刷品、挂号、快递等方式邮寄，并注明“申请入会”。勿用包裹方式邮寄。

　　(五)有抄袭、剽窃、请托、行贿行为的申请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山东省作家协会。